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恢696号

申请执行人庄鉴，

被执行人李亚华，

申请执行人庄鉴与被执行人李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06民初19301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581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李亚华应履行支付1491130.57元及利息、诉讼费17958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原执行案件案号为(2020)粤0306执13067号、(2020)粤0306执恢3220号，已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现恢复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同时，本院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查控网、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网络银行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亚华及案外人陈亚德共同共有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香樟苑5幢1单元11层2室[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7007号]。依照相关规定，本院委托深圳市乐居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已作出深乐居行评字202107FG0069号评估报告，评估净值为人民币1333620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上述房产，依法可拍卖用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亚华及案外人陈亚德共同所有的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香樟苑5幢1单元11层2室[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7007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少 辉

审 判 员 周 敏

审 判 员 连 天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 婧 钰

